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國小字第3號

01
02
03 原 告 施忠慶
04 被 告 勞動部
05 法定代理人 何佩珊
06 被 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07
08 法定代理人 江建興
09 訴訟代理人 林敬寅
10 洪文哲
11 許智順
12 被 告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13
14 法定代理人 黃逸華
15 訴訟代理人 卓璟汶
16 陳信翰律師
17 侯宇澤律師

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
19 詞辯論終結。茲因被告勞動部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均未經合法代
20 理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3年9月26日16時30分在本院第
21 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27 書記官 林麗文